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87號

原　　告　永泉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棋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武縣

一、原告因給付人力派遣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參萬柒仟陸佰伍拾陸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仟玖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仟肆佰貳拾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